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失竊物品照片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俊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竊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之多寡，及如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35頁）所載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野獸國-史迪奇存錢罐1個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16號

被 告 陳俊逸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號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 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俊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3時3
05 分許，騎乘不知情之張舒涵向賴鎰銓任職之「亭諭靚茶」公
06 司租用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
07 ○○路00000號陳奕盛經營之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陳奕盛
08 所有之野獸國-史迪奇存錢罐1個(價值新臺幣3500元)，得手
09 後變賣不詳金額供己花用殆盡。嗣經警據報後，循線查悉上
10 情。

11 二、案經陳奕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4 人即告訴人陳奕盛與證人張舒涵及賴鎰銓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15 並有現場蒐證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
16 租用機車資料等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7 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9 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或不
20 宜執行沒收，追徵其價額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5 檢 察 官 楊聰輝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8 書 記 官 魯麗鈴